

宁波市水利局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评价依据	1
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1
（一）项目安排情况	2
（二）资金下达情况	4
三、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6
四、绩效目标的制度和措施	7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9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二）评价结论	13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管理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八、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九、有关建议2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注重精准和可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预算刚性和绩效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为践行“两个先行”目标、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市财政每年安排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区县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小水电更新改造、智慧水利、水环境综合治理、村级水站同质供水工程、水文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等面上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为规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宁波市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二）评价依据

1.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甬水计〔2019〕2号）
2. 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水利建设投资目标、建设计划、重大前期计划和管理任务的通知》（甬水计〔2022〕1号）
3.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水利建设

与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甬财农〔2021〕1341 号）

4.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2〕609 号）

5.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下达及评价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甬水计〔2023〕6 号）

6. 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7.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

8. 验收、审计、结算、决算、稽察、检查报告等

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

宁波市水利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下达宁波市 2022 年水利建设投资目标、建设计划、重大前期计划和管理任务的通知（甬水计〔2022〕1 号），根据项目进展及宁波市实际情况，对下辖县市区的建设任务与管理任务进行指标安排，并要求各县市区在 1 个月内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计划的，不得冲抵 2022 年任务指标），并及时报宁波市水利局备案。

根据任务文件，全市完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64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82 座，小水电更新改造 4 座，

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134 套，视频 156 路），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片区建成 10 个，美丽河湖片区在建 20 个，美丽河湖建设 20 个，中小河流治理 40 公里，河湖库塘清淤 250 万方），村级水站同质供水工程（水源保障村级水站 67 个，制水工艺村级水站 49 个，管网更新改造 44 个，并网工程村内管网更新工程 15 个，数字化管理村级水站 76 个），水文 5+1 建设 419 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2 项，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7km²。

根据任务文件，全市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重要山塘（高坝、屋顶、饮用水山塘）维修养护 854 座，海塘 513km，水库维修养护 399 座（其中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7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284 座），三江堤防 205km，三江河道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7km，中型闸泵（闸站）维修养护 149 座，河道闸泵安全鉴定 87 座（大中型 6 座，小（1）型 81 座），堤防工程安全鉴定 17 条，海塘安全鉴定 7 条，海塘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 6 座，国家级水文设施 81 个，市级水文设施 305 个，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482 座，农业水价改革 244.8 万亩，智慧水利 3025 个；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管网清淤疏浚 4000 公里，管网检测 1415 公里，管网修复 350 公里，新增应急抽排能力 3500m³/H，积水点改造（省厅+市级）20（省级 3 处），泵站升级改造 40 座，新建改造排涝

智慧化项目 33 处，新建改造污水智慧化项目 35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30512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节水型社会创建 2 个，水资源节约集约试点 2 个，取水户监测能力建设 283 个，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8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市级河道（公里）682 公里，区县（市）级河道（公里）1300 公里。

（二）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甬财农〔2021〕1341 号）、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2〕609 号）宁波市财政局下达宁波市水利建设发展专项市级资金 44466 万元（水利面上项目建设及管理 19666 万元，农村规模化供水“应通尽通”工程 10000 万元，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示范区创建）7000 万元，镇村防洪小流域工程 3300 万元，排水设施保障 4500 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甬财农〔2021〕1341 号），下达各区县（市）2022 年建设发展专项市级资金 31130 万元（水利面上项目建设及管理 13766 万元，农村规模化供水“应通尽通”工程 7000 万元，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示范区创建）4901 万元，镇

村防洪小流域工程 2311 万元，排水设施保障 3152 万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2〕609 号），下达各区县（市）2022 年建设发展专项市级资金 13336 万元（水利面上项目建设及管理 5900 万元，农村规模化供水“应通尽通”工程 3000 万元，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示范区创建）2099 万元，镇村防洪小流域工程 989 万元，排水设施保障 1348 万元）。其中，宁海县、奉化区、余姚市、象山县分配资金较多，分别为 9528 万元、7617 万元、5345 万元、4691 万元，占预算资金比例 21.4%、17.1%、12.0%、10.5%，共占预算总额 61.1%。各区县市资金见下表：

表 1 各区县市下达的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域	下达资金（万元）	占比
1	海曙	2949	6.6%
2	江北	3030	6.8%
3	鄞州	3486	7.8%
4	镇海	1319	3.0%
5	北仑	1879	4.2%
6	余姚	5345	12.0%
7	慈溪	3702	8.3%
8	奉化	7617	17.1%
9	宁海	9528	21.4%

10	象山	4691	10.5%
11	高新区	374	0.8%
12	东钱湖	281	0.6%
13	大榭	26	0.1%
14	前湾	239	0.5%
15	保税区	0	0.0%
合计		44466	100%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次绩效目标为通过面上水利建设,完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64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82 座,小水电更新改造 4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134 套,视频 156 路),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片区建成 10 个,美丽河湖片区在建 20 个,美丽河湖建设 20 个,中小河流治理 40 公里,河湖库塘清淤 250 万方),村级水站同质供水工程(水源保障村级水站 67 个,制水工艺村级水站 49 个,管网更新改造 44 个,并网工程村内管网更新工程 15 个,数字化管理村级水站 76 个),水文 5+1 建设 419 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2 项,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7km²。

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重要山塘(高坝、屋顶、饮用水山塘)维修养护 854 座,海塘 505km,水库维修养护 399 座(其中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7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284 座),三江堤防 205km,

三江河道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7km，中型闸泵（闸站）维修养护 149 座，河道闸泵安全鉴定 87 座（大中型 6 座，小（1）型 81 座），堤防工程安全鉴定 17 条，海塘安全鉴定 7 条，海塘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 6 座，国家级水文设施 81 个，市级水文设施 305 个，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482 座，农业水价改革 244.8 万亩，智慧水利 3025 个；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管网清淤疏浚 4000 公里，管网检测 1415 公里，管网修复 350 公里，新增应急抽排能力 3500m³/H，积水点改造（省厅+市级）20（省级 3 处），泵站升级改造 40 座，新建改造排涝智慧化项目 33 处，新建改造污水智慧化项目 35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防栓 30512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节水型社会创建 2 个，水资源节约集约试点 2 个，取水户监测能力建设 283 个，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8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市级河道（公里）682 公里，区县（市）级河道（公里）1300 公里。

四、绩效目标制度和措施

为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 出台《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水计[2022]12 号）。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出台《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管理暂行办法》(甬水利[2019]2 号), 要求各县市区次年初根据项目推进实际, 上报市级财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市水利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各地自评情况, 依据绩效办法开展区域绩效目标自评的抽查和复核工作。

除制度上保障外, 市水利局要求各县市区对面上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每月在信息系统中上报项目建设进度, 并要求对面上水利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及时总结和上报。

各县市区针对实际情况, 出台本辖区资金管理文件, 明确资金落实方式, 部分县市区制订了绩效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目标

通过评价, 引导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强化支出责任, 同时及时总结经验, 分析存在问题, 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优化资源配置, 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转移资金所涉及的项目(包括水利面上项目建设及管理, 农村规模化供水“应通尽通”工程, 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示范区创建), 镇村防洪小流域工程, 排水设施保障), 评价

范围包括项目和资金管理部门（区县市水利局及下属事业单位）、项目实施主体（下辖乡镇街道）。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原则。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指标构成。定量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个性指标，定性指标是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

表 3 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 决策	8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是否制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办法中明确资金安排落	办法制订（2 分），资金落实方式明确（1 分）	

						实的方式		
				分配结果	5	资金安排、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	
项目 管理	30	资金落实、到位	5	资金落实	3	资金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落实（资金落实/投资需求）	按比例得分（3分）	
				资金到位	2	资金是否及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资金安全	10	资金安全管理	10	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	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1分、2分、5分或10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3分）；未严格执行扣1-3分	
		计划管理	5	计划分解	5	是否及时落实相关任务并按照任务清单进行及时分解	及时分解任务（5分），未及时分解按类型每项扣1分	
		绩效管理	5	管理制度	1	是否制订了绩效管理办法	制订办法或实施细则（1分）	
				填报质量	2	绩效指标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填报准确（1分），填报完整（1分）	
				报送时效	2	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绩效管理材料	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等报送及时（2分）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标	30	水库除险加固 数量等	30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 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 (30 分)	
		质量指标	10	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 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 (10 分)	
		时效指标	10	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 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 (10 分)	
效益 指标	8	经济效益	1	恢复（新增） 水库供水能力 等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 (1 分)	
		社会效益	4	水库除险加固 保护面积等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4 分)	
		生态效益	3	新增库容等	3	项目实施产出的对生态环境的 积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 (3 分)	
满意 度指 标	4	服务对象 满意度	4	受益群众满意 度	4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项目实施的 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 满意度（4 分）	
总分	100		100		100			

3. 方法和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具体评价方法如下：（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2)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3)询问查证法：指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面上水利建设，完成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51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80 座，小水电更新改造 2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169 套，视频 129 路），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片区建成 11 个，美丽河湖片区在建 23 个，美丽河湖建设 24 个，中小河流治理 54.24 公里，河湖库塘清淤 281.82 万方），村级水站同质供水工程（水源保障村级水站 67 个，制水工艺村级水站 49 个，管网更新改造 49 个，并网工程村内管网更新工程 9 个，数字化管理村级水站 76 个），水文 5+1 建设 391 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2 项，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48km²。

通过水利管理，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重要山塘（高坝、屋顶、饮用水山塘）维修养护 854 座，海塘 505km，水库维修养护 399 座（其中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7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284 座），三江堤防 205km，三江河道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

洁边滩 47km，中型闸泵（闸站）维修养护 149 座，河道闸泵安全鉴定 84 座（大中型 6 座，小（1）型 78 座），堤防工程安全鉴定 29 条，海塘安全鉴定 14 条，海塘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 6 座，国家级水文设施 82 个，市级水文设施 399 个，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482 座，农业水价改革 244.8 万亩，智慧水利 3200 个；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管网清淤疏浚 5472 公里，管网检测 1630 公里，管网修复 354 公里，新增应急抽排能力 27349m³/H，积水点改造（省厅+市级）24（省级 3 处），泵站升级改造 44 座，新建新建改造排涝智慧化项目 196 处，新建改造污水智慧化项目 38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30512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节水型社会创建 2 个，水资源节约集约试点 2 个，取水户监测能力建设 205 个，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7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市级河道（公里）682 公里，区县（市）级河道（公里）1300 公里。具体详见附表宁波市 2022 年水利管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宁波市下辖区县（市）打分平均后，本次绩效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1.81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 值	绩效评价	绩效等级
管理工作情况	38 分	31.71 分	

项目绩效情况	62 分	60.1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1.81 分	优秀

注：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
 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分配办法（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办法中明确资金安排落实的方式，评价得分 2.17 分，得分率 72.2%）

慈溪、余姚、奉化、象山、宁海、鄞州、北仑、江北、海曙均有适用的面上水利建设与管理的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海曙区出台了新的文件《海曙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海曙区水利管护及防汛专项工作实施办法》（海水利[2022]10 号），均为各自区域的水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资金的使用提供了依据。但余姚、象山、宁海资金文件未进行整合，文件老旧，部分文件已过有效期，建议出台新办法。

其他五个区管理乡镇较单一，未出台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2、分配结果（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资金安排、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各县市区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表，未发现资金支出方向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现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资金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落实、资金是否及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及时到位，评价得分 4.96 分，得分率 99.2%。）

扣分主要原因是奉化区，根据奉化区的资金管理办法，部分项目补助标准根据宁波标准进行补助，区级配套未到位，以乡镇街道自筹为主，个别项目受到乡镇配套资金的影响，前期工程立项不及时，导致进度滞后。

2、资金安全（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

大部分县市区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比如慈溪，项目实行预拨制，项目完成招标、施工单位进场，并办理完质量监督手续后，在慈溪市级补助资金总额的 50%内预拨，余款部分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下拨，预拨款额按合同中的市级补助资金测算，最终补助款额按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定投资计算。同样，管护资金则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补助金额，市水利局组织年度考核验收工作，确定补助金额会同市财政局下拨资金，水利工程维护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市水利目标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市人民政府对镇（街道）目标考核内容。资金安全

方面相对较有保障。

扣分主要原因是：1、山塘任务及补助为全面整治，个别项目实际实施工程投资低于 30 万，象山较普通，宁海、奉化也存在个别情况；2、报大建小问题已明显好转，但仍存在个别项目，实际工程合同金额少于批复概算工程费用的 30%，宁海、奉化均有此类项目。

3、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评价得分 4.17 分，得分率 83.3%。）

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制、工程结算审计制、工程质量强制监督等各项制度。但也存在个别问题，主要扣分原因：1、宁海、鄞州对参建单位管理不到位，从资料中可看出存在挂靠现象；2、部分县市区在施工队伍方面，选择无施工资质的村集体、服务部实施，无法保证工程质量，象山、奉化、宁海均有类似情况；3、工程资料未认真审核，如鄞州区农饮水达标工程横溪镇上任村级管网改造工程资料里进场材料工程名称写着是鄞州区中河街道潘一村配套用房改造工程，奉化、宁海个别项目存在工程验收时间早于工程完工时间的情况；4、个别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符合文件要求；5、预付款设定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

结算暂行办法》。

4、计划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及时落实相关任务并按照任务清单进行及时分解，评价得分 2.83 分，得分率 56.7%。）

正式发文任务分解的有宁海、奉化、镇海、慈溪、余姚、鄞州、北仑、象山，其中慈溪、北仑未在一个月内完成，余姚、象山分解不全面，其他县市区只有内部表格，并未正式行文，故此项得分率较低。

5、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1 分、绩效指标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分、报送时效 2 分，评价得分 3.08 分，得分率 61.6%。）

除鄞州、海曙、镇海、奉化、宁海、象山外，其他地区均未建立水利专项资金或项目绩效管理制度。2022 年度水利建设及管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自查表填写较为详细的完整的慈溪、奉化、象山、宁海及北仑，填报的数字基本准确；其次是海曙、鄞州及镇海，填报的数字准确性有待加强，填写较差的为江北、余姚，均未进行自评，内容不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29.09 分，得分率 97%。）

对照甬水计〔2022〕2 号下达的水利建设计划和管理任

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各个项目完成情况：

中型水库：任务 4 座，实际完成 3 座，未完成任务项：仓岙水库，该任务要求开工，目前还处在地质阶段未立项；

小型水库：任务 64 座，实际完成 51 座，未完成任务项为：象山县 7 座、余姚市 2 座、宁海县 4 座。

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任务 82 座，实际完成 80 座，未完成：象山 1 座，宁海 1 座。

小水电整改：任务 4 座，实际完成 2 座，未完成任务项为宁海 2 座（宁海县桑洲镇红岩岭电站改造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大佳何镇石门村外袁龙头电站技术改造工程（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工）。

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任务 134 个，实际完成 169 个，共计超额完成 35 个（慈溪超额完成了 33 个，象山、镇海各超额完成 1 个）；

智慧水利——视频任务 156 路，实际完成 160 路；

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片区建成：任务 10 个，实际完成 11 个，超额完成 1 个（海曙区 1 个）；

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片区在建：任务 20 个，实际完成 23 个，超额完成 3 个（海曙区 2 个，鄞州区 1 个）；

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任务 20 条，实际完成 24 条，慈溪多完成了 1 条，北仑多完成了 3 条创建；

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40KM，实际完成 54.242KM，所有县市区均完成任务，其中鄞州区、镇海区与江北区均超额完成；

水环境综合治理——河湖库塘清淤：任务 250 万方，实际完成 281.82 万方，除江北（提供的是 2021 年完成的清淤资料，不予计算）、奉化（提供的松岙镇域水利工程综合整治 7 万方清淤为区域性防洪排涝工程内容，不予计算）外，其余均完成或超额完成；

村级水电站同质供水工程——水源保障村级水电站：任务 67 个（要求开工），实际均已开工；

村级水电站同质供水工程——制水工艺村级水电站：任务 49 个（要求开工），实际均已开工；

村级水电站同质供水工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任务 44 个（要求开工），实际超额完成 5 个（鄞州区）；

村级水电站同质供水工程——并网工程村内管网更新工程：：任务 15 个（要求开工），实际完成 9 个，未完成任任务项的是：象山县未提供资料；

村级水电站同质供水工程——数字化管理村级水电站：任务 76 个（要求开工），实际均已开工；

水文设施建设：任务 419 处，实际完成 391 处，总计少完成 20 处，其中镇海超额完成 6 处，奉化少完成 20 处，象山少完成 7 处，江北 7 处未提供资料，其余均按任务完成；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任务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建设项目任务 17km^2 ，实际完成 20.48km^2 ；

大中型闸泵安全鉴定（河道）：任务 6 座，实际完成 6 座；

小（1）型闸泵安全鉴定（河道）：任务 81 座，实际完成 78 座，未完成项为余姚市少完成了 3 项；

堤防工程安全鉴定：任务 17 座，实际完成 29 座，超额完成 12 座（余姚 4 座，奉化 8 座）；

海塘安全鉴定：任务 7 座，实际完成 14 座，超额完成 7 座（象山 6 座，北仑 1 座）；

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海塘）：任务 6 座，实际完成 6 座；

管网清淤疏浚：计划任务 4000 公里，实际完成 5472 公里，超额完成 1472 公里（慈溪 244 公里，奉化 382 公里，北仑 692 公里）；

排水管网检测：检测计划任务 1415 公里，实际完成 1630 公里，修复计划任务 350 公里，实际完成 354 公里，均超额完成任务；

新增应急抽排能力：计划任务 $3500\text{m}^3/\text{H}$ 公里，实际完成 27349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

积水点改造（省厅+市级）：计划任务 20(省级 3 处)，实际完成 24 处；

泵站升级改造：计划任务 40 座，实际完成 44 座，鄞州区超额完成 4 座；

新建改造排涝智慧化项目：计划任务 33 处，实际完成 196 处，超额完成任务 163 处，慈溪、奉化、象山、鄞州、海曙均超额完成，余姚、江北未完成；

新建改造污水智慧化项目：计划任务 35 处，实际完成 38 处，超额完成任务 3 处，奉化、海曙超额完成，余姚、江北未完成；

节水型社会创建：计划任务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水资源节约集约试点：计划任务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取水户监测能力建设：计划任务 283 个，但根据业务科室正式发布的任务为 168 个（关于印发宁波市 2022 年度节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甬水委办〔2022〕2 号）），实际完成 205 个；

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计划任务 8 项，实际完成 7 项，未完成的象山县，佐证资料不充分；

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市级河道 682 公里，区级 1300 公里，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统计报告，均已完成督查问题及自查问题的销号，销号率 100%。

其余未列任务均按计划完成，详见 2022 年面上水利建

设任务完成情况表、宁波市 2022 年水利管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2. 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从各县市区所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情况来看，本次绩效的已验收项目均为合格。

3.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9.7 分，得分率 97%）

从各县市区提供的资料来看，部分任务未能按下达的计划要求完成任务，如水库、山塘、小水电整改、取水户监测能力建设等，主要原因一是水利项目建设的特殊性，项目建设受汛期及老百姓用水期的限制，无法在当年完成建设任务；原因二存在因土地审批限制等原因，导致项目立项迟迟未能得到批复，普遍进度偏慢；原因三部分地区县级配套资金未及时落实，乡镇街道难以自筹解决，只有落实资金后发改才予以立项，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原因四取水户监测能力建设用水单价注销用水申请，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综合效益以及对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指标分值 8 分（其中经济效益 1 分，社会效益 4 分，生态效益 3 分），评价得分 7.36 分，得分率为 91.6%。

随着水利建设的不断发展，其社会经济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防洪除涝减灾效果明显。如通过实施水生态文明建设，使得河流河床断面加大，河道行洪能力提高，岸坡防冲能力提升，河势固定，减少了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二是恢复（新增）水库山塘供水能力，水库（山塘）维修加固（治理）后，将有效提高水库（山塘）运行安全度，改善、恢复了农田灌溉面积，经济效益显著。三是生态效益改善。如通过实施美丽河湖创建、水土保持工程等，改善了水质，减少了水土流失，美化了生态人居环境。四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水资源管理项目，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源地水质，应用节水技术，开展全民节水行动，以高效的水资源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次项目效益打分，经济效益按公式（完成中型水库/总中型水库任务数*0.5+完成小型水库/总小型水库任务数*0.3+完成山塘数/总山塘任务数*0.2）计算；生态效益按公式（完成小水电整改数/总小水电整改任务数*0.5+完成“美丽河湖”片区建成数/总“美丽河湖”片区建成任务数*0.5+完成“美丽河湖”片区在建数/总“美丽河湖”片区在建任务数*0.5+完成“美丽河湖”建设数/总“美丽河湖”建设任务数*0.4+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数/总中小河流治理任务数*0.3+完成库河湖库塘清淤方量/总库河湖库塘清淤方

量任务数*0.4+完成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数/总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任务数*0.6+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总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数*0.5)；社会效益，按公式（完成基础感知系统数/总基础感知系统任务数*0.7+完成视频数/总视频任务数*0.5+完成水源保障村级水站数/总水源保障村级水站任务数*0.4+完成制水工艺村级水站数/总制水工艺村级水站任务数*0.4+完成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数/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任务数*0.4+完成并网工程村内管网更新工程数/总并网工程村内管网更新工程任务数*0.4+完成数字化管理村级水站数/总数字化管理村级水站任务数*0.4+完成水文设施建设数/总水文设施建设任务数*0.8)；未有任务的县市区按照平均值赋分，超额部分未考虑。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行物业化运维管理，提升运维专业化水平

随着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各类新建工程陆续投入运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以往管理人员大多为村民兼职，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水平严重不足，实施物业化管理改革后，山塘水库等工程的日常巡查、安全观测、绿化保洁、管理操作、维修养护等工作都委托专业的水利工程企业管理企业具体实施，实现了管护主体的具体化、市场

化和专业化，2022 年大部分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实施物业化管理。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

本次绩效任务目标完成后，解决大坝渗水隐患，提升河道水质、恢复河道蓄水能力、保护水库周边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确保水源地整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利工程管理科学、安全运行，绿化养护良好，堤防干净整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制订绩效管理办法

除鄞州、海曙、镇海、奉化、宁海、象山外，其他地区均未建立水利专项资金或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目前县市区开展绩效考核的仅宁海与奉化。

2. 绩效填报质量有待提高

2022 年度水利建设及管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自查表填写较为详细的完整的慈溪、奉化、象山、宁海及北仑，填报的数字基本准确；其次是海曙、鄞州及镇海，填报的数字准确性有待加强，填写较差的为江北、余姚，均未进行自评，内容不完整。

3. 任务分解未能及时进行

本次绩效的计划分解 5 分，得分 2.83 分，比 2021 年 0.8 分虽有所提升，但还是较低，除奉化、宁海、鄞州、镇海得

5 分外，其余各县市区有的未及时分解，有的分解不全面，有的未按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水利建设投资目标、建设计划、重大前期计划和管理任务的通知》（甬水计〔2022〕1 号）的要求正式形成任务分解文件。

4. 建设管理有待加强

本次绩效中组织实施扣分较多，主要原因是工程管理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1）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管理不到位，从资料中可看出存在挂靠现象；（2）部分县市区在施工队伍方面，选择无施工资质的村集体、服务部实施，无法保证工程质量；（3）工程资料未认真审核；（4）未及时落实国家、省、市的一些新的政策文件，如进度款支付比例、保修金预留比例；（5）部分工程施工工期过长，完工后又未及时验收。

5. 个别山塘工程投资额未达到宁波市级补助资金 30 万的情况

建议各县市仔细核对任务及资金补助情况，及时计划好相应项目，报水利局备案。

6. 报大建小情况已有所好转，但仍有例存在

建议各县市区加强前期工作质量，合理编制工程概算，严格按工程批复内容施工。

九、有关建议

（一）建议出台切实可行的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不是简单的打分排名，是对上一阶段的工作总结，通过总结来改善绩效，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各市县（区）申报本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年度结合区域实际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年度项目任务清单，按照项目补助范围、内容和标准，细化资金支出方向及资金安排，确保资金测试依据充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和“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责任。设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尽量分解成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利于保障项目整体完成效益。

（二）建议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加强过程资料收集汇总

面上水利（水务）建设与管理绩效评价每年均需开展，为日常化工作，每年绩效时，都存在资料无法收集的现象，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建议各县市区加强日常管理，要求乡镇或其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资料台账，及时报送资料，在填写绩效自评时，依据资料进行汇总填写，提高绩效质量。

（三）建议各乡镇加强项目管理

面上项目实施单位大多是乡镇，人手不足，往往一个人管多个项目，建议聘请专业人员对所有工程建设合同进行把控，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所有合同进行年度咨询，降低成本。

（四）建议各市县（区）对各乡镇水利项目实行绩效考核

目前各市县（区）除宁海、奉化外均未对乡镇水利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建议各市县（区）对每个乡镇水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实行绩效考核，通过绩效考核，促进水利建设健康发展。